

## 天津大学体育教学规范条例

一. 体育课是学生的必修课，我校允许学生自由选择体育课运动项目和任课教师。学生必须认真上好体育课，遵守课堂纪律，努力完成各种练习，掌握体育知识和运动技能，养成体育锻炼的习惯。

二. 取得学习资格的学生必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应在学院教学管理人员指导下，按照《天津大学本科生选课管理办法》执行。对于未选课的学生，不具有上课资格和考试资格。

三. 学生因生理缺陷经校医院证明不能跟班上体育课，个人提出申请并由所在学院和体育部主管教学主任批准，可上体育保健课。学生有病无校医院证明，可见习或由教师安排轻微活动。学生因病经校医院证明不能上体育课，可申请缓修，但在毕业前必须修完。

四. 严格考勤制度，坚决执行学校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体育课的时间看病、开会、做卫生等，否则作旷课处理。三次迟到（每次不超过 20 分钟）或早退（每次不超过 20 分钟）为一次旷课，迟到或早退 20 分钟以上为一次旷课。对于抽查三次无故缺席或一学期内缺课超过三分之一者，取消其该课程考试资格，成绩以零分计算，该课程在其三年级或四年级时随其他年级正常班重修。

五. 学生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按期参加考试，须事先持校医院诊断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所在学院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经主管院长批准后方可缓考，缓考学生必须参加其他年级该课程正常考试，缓考不及格按规定重修。擅自缺考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计算，学分计入不及格课程学分，其缺考课程随其他年级正常班重修，并参加考试。

六. 因病或残疾学生,可向学校提交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申请,经医院证明,体育部核准后,可以免于执行《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所填表格存入学生档案。

七. 依据教育部、国家体育总局关于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通知精神,学校每学年对学生进行一次本标准的测试,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每学年评定一次。各评价指标的得分之和为本标准的最后得分,满分为100分。最后得分评定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89分为良好,60分—74分为及格,59分及以下为不及格。学生毕业时体质健康标准的成绩和等级,按毕业当年得分和其他学年平均得分各占50%之和进行评定。因病或残疾免于执行本标准的学生,填写《免于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申请表》。

八、学生健康素质作为评价学生全面发展的重要指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者,方可参加三好生、奖学金评选。

九. 上课应穿着适宜于锻炼的运动服、运动鞋,不准穿大衣、皮鞋、高跟鞋、牛仔裤上体育课。

十、学生必须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对于严重违反考试纪律或作弊者,该课程成绩以零分记算,学校视其违纪或作弊情节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直至开除学籍的处分。经教育表现较好,毕业前对该课程给予一次随正常班重修机会。给予记过或留校察看处分的,转为试读生。考试作弊情节特别严重以及由他人代替考试、代替他人考试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违纪或作弊的认定与处理按照《天

津大学本科考试工作暂行规定》执行。

对违纪、作弊学生的处理程序按《天津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  
执行。